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0103 號

被處分人：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6606102

址 設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05 號 12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：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統一編號：27240313

址 設：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4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：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7525351

址 設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07 號 32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：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8328744

址 設：彰化縣福興鄉社尾村社尾街 7-11 號 1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與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Pchome Online線上購物網站、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網站、GOHAPPY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Formula Z機油，宣稱「認證標準 API SL」、「認證標準 API

SL/CF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三、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處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實

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網路家庭公司）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雅虎公司）、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鼎鼎公司）與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德百通公司）分別於Pchome Online線上購物網站、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網站、GOHAPPY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Formula Z TYPE RD 無限級全合成潤滑油等機油，網頁廣告宣稱「認證標準 API SL」、「認證標準 API SL/CF」，疑有廣告不實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依網路家庭公司、雅虎公司及鼎鼎公司與供貨商德百通公司所簽訂供貨合約書，並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觀之，案關廣告刊載於網路家庭公司、雅虎公司及鼎鼎公司所經營之購物網站，消費者得藉由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等資訊，並於該網站進行訂購商品、付費等交易流程，且發票開立者為網路家庭公司、雅虎公司及鼎鼎公司，消費者所認知交易對象為案關網站之經營者，網路家庭公司、雅虎公司及鼎鼎公司因利用其經營之購物網站刊載、散布廣告，以出賣人地位銷售系爭商品，直接獲取銷售價格與供貨成本間之價差利潤，係為本案之廣告主；而廣告係具有招徠交易之效果，並在爭取交易目的之行為，對競爭之秩序及公益自有影響，是廣告主對於廣告所載之訊息，應負有查證及真實正確表示之義務。另德百通公司於交易流程中，除為系爭商品之供應者，且自承案關廣告為該公司製作，其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，爰認定德百通公司併為本案廣告行為主體。

二、查Pchome Online線上購物網站、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網站

及GOHAPPY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Formula Z機油，網頁廣告宣稱「認證標準 API SL」、「認證標準 API SL/CF」，予人印象為Formula Z機油通過API之認證，然查API網站(<http://eolcs.api.org>)登錄資料，未見「Formula Z」品牌機油之認證，德百通公司雖稱其不清楚Formula Z機油有無經API認證，惟其上游供貨商平坐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平坐公司）坦承Formula Z機油未經API認證，是案關廣告宣稱內容確與事實未合，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- 三、綜上，網路家庭公司、雅虎公司、鼎鼎公司與德百通公司分別於Pchome Online線上購物網站、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及GOHAPPY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Formula Z機油，網頁廣告宣稱「認證標準 API SL」、「認證標準 API SL/CF」，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網站、YAHOO！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及GOHAPPY 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 Formula Z 機油網頁廣告資料。
- 二、網路家庭公司 100 年 3 月 31 日網家 100 法字第 072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17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三、雅虎公司 100 年 4 月 6 日雅虎資訊（一百）字第 02128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18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四、鼎鼎公司 100 年 3 月 30 日陳述書及 100 年 5 月 19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五、德百通公司 100 年 4 月 19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- 六、平坐公司 100 年 4 月 21 日陳述意見書及到會陳述紀錄。

七、德百通公司與網路家庭公司、雅虎公司、鼎鼎公司所簽訂供貨合約書。

適用法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1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